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张伟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杨静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以下议题开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粮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认为中粮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与中粮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 3 项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煜 吴邈光 张伟华

2025 年 4 月 23 日